

##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定于 2008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六）在湖北省宜昌市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08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9:00-12:00；
- 2、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大道 95 号清江酒店八层会议室；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 5、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08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荆州荆清水务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人民币中长期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荆门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中长期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 6000 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 三、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 会议登记时间: 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请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10 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2:30-5:00)在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并领取出席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符合出席会议的机构股东持其深圳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

(3) 个人股东持其深圳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 2008 年 10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000826”股票的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4) 授权委托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在 2008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00 前备置于本公司。

3、登记地点: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一路 18 号中环广场 17 层

4、联系人: 张维娅

电话: 0717-6918566

传真: 0717-6918783

邮编: 443000

5、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荆州荆清水务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建设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中长期借款，公司决定为其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

**议案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由于二期工程建设需要，拟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中长期借款，公司决定为其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

**议案三：**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由于日常经营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 6000 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决定为其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现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贷款及担保协议，并将在相关协议文件签署后，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致：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股东代理人\_\_\_\_\_先生（女士）出席贵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08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股东代理人的姓名\_\_\_\_\_, 性别\_\_\_\_\_, 民族\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二） 委托人\_\_\_\_\_的股东证券帐户号码为\_\_\_\_\_, 截止 2008 年 10 月 6 日持有“000826”\_\_\_\_\_股, 占股份公司总股本\_\_\_\_\_的\_\_\_\_\_% , 股东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为\_\_\_\_\_股。

（三） 股东代理人享有表决权、发言权, 并以股东大会要求的表决方式表决。

（四） 股东代理人对已列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审议的全部事项, 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由此引致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五） 股东代理人对可能列入股东大会的临时议案有表决权, 并可按自己意思表决。

（六）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 股东代理人享有表决权。

（七）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股东代理人不得转委托。

（八） 本次授委托日期范围：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单位（个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股东代理人（签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_